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（課後好安心）服務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.08.31 北市教國字第 10538858700 號函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家長照顧學生課後生活，支持婦女婚育及父母安心就業，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均採自願參加為原則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（一）實施期間：106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7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（二）實施對象及照顧時段：

1. 一、二年級：A. 放學後～16:00【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】。

B. 16:00～18:00【每週一～五】。

C. 18:00～19:00【每週一～五】。

2. 三、四年級：A. 放學後～16:00【每週三、五】。

B. 16:00～18:00【每週一～五】。

C. 18:00～19:00【每週一～五】。

3. 五、六年級：A. 放學後～16:00【每週三】。

B. 16:00～18:00【每週一～五】。

C. 18:00～19:00【每週一～五】。

4. 16:00～18:00【每週一～五】時段，報名採單天勾選，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無法同時段勾選。

5. 星期三下午 13:00～16:00 時段，同時報名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者，報名系統將自動扣除重複收費部分。

6. 如依人事行政局宣佈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無法上課時無法退費。

（三）活動內容以多元活潑原則規劃，並得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由教師依規定自行設計、安排（每日至少安排 30 分鐘戶外活動）。

（四）指導教師：以聘任本校教師為主，惟如有實際需要，得聘請社會人士擔任指導工作。

（五）編班：編班條件以 15 人為一班（最多不超過 25 人），採同年級混合編班上課，但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改採跨年級混合編班。

（六）活動費用：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2:00~16:00	低年級約 10,031 元 中年級約 5,078 元 高年級約 2,478 元				
16:00~18:00	一~六年級 約 1,810 元	一~六年級 約 1,905 元	一~六年級 約 1,905 元	一~六年級 約 2,000 元	一~六年級 約 2,000 元
18:00~19:00	一~六年級約 5,772 元				

五、補上課：106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補上課（補 10/9 星期一）。

六、停課時間：(1) 10/4 (四) 中秋節放假、(2) 10/9 (一) 及 10/10(二) 國慶日連續假期彈性放假、(3) 11/20(一) 體育表演會補假 (暫訂)。

七、報名及繳費：

- (一) 欲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請家長於請於 106 年 6 月 21 日 (星期三) 09:00 起至 6 月 22 日 (星期四) 16:00 止，上建安國小網頁線上報名，帳號、密碼為學生身份證字號 (英文字母為大寫) 登入報名，非本國籍無身份證字號者，請於 6 月 20 日 (二) 前至教務處教學組登記。
- (二) 完成報名者，請家長於繳費期限內 (106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1 日) 完成繳費手續，並請小朋友將回條繳交給教務處。未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棄權。若以網路轉帳繳費者，請列印繳費證明，連同繳款單交回教務處。
- (三) 106 年 8 月 29 日 (二) 12:00 於本校網路公布上課地點。

八、退費方式：

- (一) 於確定開班日起至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 (106 年 8 月 30 日 ~ 10 月 13 日) 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上課總時數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 (106 年 10 月 16 日 ~ 12 月 1 日) 而申請退費時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106 年 12 月 4 日起不再受理退費。
- (二) 退費時請攜帶 原繳費收據 至教務處辦理。

九、各班詳細課後活動計畫請上本校課後照顧班網頁查看。

十、為顧及學生安全，請假請於上課前以書面方式 (使用聯絡簿最便捷) 或由家長親自以電話聯絡任課老師。